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汉朔科技”、“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汉朔科技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发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言、任志强、张军锋、严焱辉、董小华、吴非平、王诗雨、白旭、游威，其中任志强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本期辅导期间，因工作变动，郝天韵先生退出，新增白旭加入辅导工作小组。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新增人员简历如下：

白旭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立讯精密收购港股汇聚科技控股权项目等。白旭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金融硕士学位，拥有中国境内证券从业资格。

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

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以上全部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侯世国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2	李良衍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王文龙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5	高翔	独立董事
6	顾延珂	独立董事
7	王志平	独立董事
8	赵建国	监事会主席
9	彭如意	职工代表监事
10	王丹	监事
11	张力	副总经理
12	林长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谢义平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14	周鑫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汉朔科技的辅导工作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汉朔科技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中金公司会同发行人审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2、持续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及规定、产业战略政策、公开信息统计数据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业务状况，分析公司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持续调查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供需情况、海外贸易摩擦与汇率波动情况，关注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持续调查公司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迭代的过程，持续关注公司在业务产品布局上的战略规划以及拓展行业应用方面的进展；

5、持续通过访谈和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跟进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6、持续核查公司“三类股东”相关信息，跟进“三类股东”确认其关联关系及存续安排等；

7、持续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及规范情况等，跟进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8、持续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9、持续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10、持续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建立高效规范的采购、生产与销售制度；

11、持续调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核查主要科目的勾稽情况并督促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

12、持续关注公司舆情，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金公司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表决等所形成的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性文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公司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建立健全各项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基础和治理结构。

中金公司会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健全公司会计核算和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制度；协助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约束机制。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问题

1、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于境内租赁 12 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27,044.39 平方米。其中 2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面积共 641 平方米。

2、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与出租方积极沟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拟在本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完成。如未能全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则由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境内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情形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境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二）公司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问题

1、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股东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创乾”，持有公司 12.18% 股权）的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 11 项资产管理计划登记为合伙人。该 11 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备案，其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注册登记。杭州创乾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代表 15 项不同的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为合伙人。该 15 项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备案，其管理人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注册登记。

公司股东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曾用名“杭州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领新”,持有公司1.86%股权)、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安创”,持有公司1.11%股权)、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新弈”,持有公司0.74%股权)的有限合伙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代表12项不同的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为合伙人。该12项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备案,其管理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注册登记。

公司股东北京兴投优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投优选”,持有公司0.95%股权)的有限合伙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3项资产管理计划登记为合伙人。该3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备案,其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注册登记。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持有公司6.49%股权)及公司股东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的股东(即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其有限合伙人苏州竣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代表1项资产管理计划登记为合伙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备案,其管理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注册登记。

2、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公司已与股东杭州创乾、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兴投优选、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沟通,杭州创乾、硅谷领新、硅

谷安创、硅谷新弈、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已提供三类股东实际权益持有人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沟通由杭州创乾、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兴投优选、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或其“三类股东”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主要确认如下事项：1、“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受托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2、若因杭州创乾、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兴投优选、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涉及的“三类股东”原因导致汉朔科技不符合本次发行相关申报及审核要求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杭州创乾、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兴投优选、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涉及的“三类股东”不能直接或间接持有汉朔科技权益的，杭州创乾、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兴投优选、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及其管理人将与杭州创乾、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兴投优选、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涉及的“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受托人在合理期限内协商解决，消除对汉朔科技上市申报及审核的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预计与本期保持一致，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内控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同时，中金公司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二）对尽调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中金公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及其他不规范问题继续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按既定方案整改各类不规范问题。

（三）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将在辅导工作期间至推荐汉朔科技的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赵言 (赵言) 任志强 (任志强)

张军锋 (张军锋) 严焱辉 (严焱辉)

董小华 (董小华) 王诗雨 (王诗雨)

吴非平 (吴非平) 白旭 (白旭)

游威 (游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